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煤气化 公告编号：2008-011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：0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圣廷苑大酒店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彦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00,332,991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.6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 2007 年工作报告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监事会 2007 年工作报告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7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06,704,849.43 元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670,484.94 元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实施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,715,028.89 元，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5,19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8,076,000.00 元；剩余的未分配利润，用于公司的发展暂不进行分配。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4,919,333 股，同意 4,91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
聘期为一年。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200,33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 2008 年 2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 200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宋 颖

3.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四月二日